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50號

01
02
03 原 告 周冠廷
04 賴益楚
05 邵振庭
06 林政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湯翔帆
09 蕭兆洋
10 羅凡迪
11 邱昱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邱昱銘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逸齊
16 彭開濬
17 古炎秋
18 陳勇惟
19 湯淳婷
20 萬盈君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王弘政
23 吳雨芯
24 邵凱宇
25 吳怡瑩
26 林姿佑
27 陳榆茜
28 郭孝強
29 王乙帆
30 賴冠宏
31 吳毓珊

01 林雨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俊宇
04 林鈺芬
05 張凱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尉任
08 王脩為
09 陳家鑫
10 黃宜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祐清
13 范植泰
14 林家旭
15 王文君
16 楊鈞喆
17 施雅彬
18 謝文嘉
19 郭仲紘
20 卓裕盛
21 張朝富
22 黃紹宸
23 鍾昇宏
24 陳維民
25 陳黃衍
26 鄭智駿
27 詹培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宏嘉
30 曾竣
31 劉昱劭

01 蔡幸如
02 朱玉瑄
03 紀惟中
04 藍少峰
05 王亮澄
06 張宴晟
07 簡仲偉
08 林榮良
09 黃纓霽
10 翁上嵐
11 謝保生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14 王心婕律師

15 共 同

16 複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

17 被 告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兼 法 定

19 代 理 人 黃偉軒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22 郭瑋萍律師

23 楊淇皓律師

24 複代理人 蔡佩諮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
2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本院認定被告應返還虛擬貨幣幣
29 種及數量」欄所示幣種及數量之虛擬貨幣。

3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依附表三所示「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
02 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三「被告供擔
03 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
08 文規定，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
09 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52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台
11 灣分公司（下稱思帝科公司）為外國法人，本件具涉外因
12 素。又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侵害其財產權，關於由侵權
13 行為而生之債涉訟之國際管轄權，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4 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被告
15 黃偉軒住所及被告思帝科公司所在地亦在本院轄區，依前開
16 說明，應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17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
18 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
19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應適用侵權行為
20 地法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2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2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
24 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思帝科公司及被告黃偉軒應
25 連帶給付原告103萬9,456.9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上開判決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21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
28 更聲明(一)為：被告思帝科公司及被告黃偉軒應連帶給付如附
29 表一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379、387頁；卷四第177
31 頁），及變明(二)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01 卷一第488頁)，核原告上開聲明變更、追加係將請求給付金
02 額之幣值變更，並追加假執行之聲請，原訴及變更、追加之
03 訴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
04 終結者，應予准許。至於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
05 年8月5日民事言辯論意旨四狀變更訴之聲明，因係在言詞辯
06 論終結後為之，本院自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黃偉軒於110年12月7日設立被告思帝科公司並擔任法定
10 代理人，負責建置營運Steaker數位資產管理平台（下稱Ste
11 aker平台），以保證獲利吸引原告等被害人投入虛擬貨幣等
12 資產至Steaker平台，再由被告思帝科公司於FTX交易所操作
13 原告等投資人投入之資產。惟111年11月2日FTX交易所暨其
14 關係企業Alamead Research遭爆財務危機、資不抵債消息，
15 並於同年11月11日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申請破產保護（以上
16 合稱FTX事件）。然被告思帝科公司卻於111年11月9日謊稱S
17 teaker平台管理之虛擬貨幣資產未受FTX事件影響，致原告
18 等誤信而未能即時贖回投資於Steaker平台之資金，直至同
19 年11月11日及11月13日被告公司始坦承Steaker平台確有部分
20 認購方案資金於FTX交易所操作，而被告思帝科公司卻未
21 即時提領存放於FTX交易所之虛擬貨幣資產，造成相當於10,
22 669,129美元等值虛擬貨幣之虧損，並公告將暫停原告等贖
23 回投入受FTX事件影響之認購方案資金，造成原告等受有財
24 產損害。

25 (二)原告等向被告公司認購Steaker平台所提供之申購方案（下
26 稱系爭申購方案）共計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業已操作
27 贖回投資款之提領功能向被告思帝科公司明確表達請求返還
28 投資款之意思表示，然被告思帝科公司卻於112年1月19日無
29 限暫停Steaker平台全站之出金提領，違反其官網所載「贖
30 回後一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可以收到結算後的金額」之約
31 定。又被告思帝科公司身為原告等資產保管者，卻任憑原告

01 等資產於FTX交易所大量曝險而未能針對FTX事件為緊急應變
02 措施，違背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告黃偉軒明知其所設
03 立之被告思帝科公司不具銀行資格，於未經許可下，向不特
04 定多數人吸收相當於1,066萬9,129美元等值虛擬貨幣，並承
05 諾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或利息，此業經檢察官以違反銀行
06 法及洗錢防制法起訴，渠等上開行為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
07 1、第125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6條第4項及第14
08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第8條及第105條
09 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及第342條規定等保護他人之法律。
10 又被告思帝科公司明知FTX交易所所有倒閉風險，卻未分散風
11 險及即時將原告等資產移出或為其他風險管控措施，亦明知
12 其與總公司之資本額僅存新臺幣3,121萬5,200元，於面臨高
13 達1,066萬9,129美元之求償金，顯不足填補資金缺口，而原
14 告等已確實因FTX事件受鉅額財產損失下，竟未及時於FTX交
15 易所破產處理程序中為原告等投資人權益依法提交債權申
16 報，致原告等受有財產損害，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對
17 被告思帝科公司依原告可於任意時間贖回款項，被告思帝科
18 公司須在一個工作天內給付款項之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
19 規定，暨對被告黃偉軒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民法
20 第18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三)並聲明：

2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均以：

26 (一)用戶於Steaker平台註冊、申購投資方案前，被告思帝科公
27 司皆會充分揭露投資風險，且用戶須經註冊並同意相關契約
28 條款始能進行申購。依申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3條第2
29 項約定：「…除平台另有公告外，本平台將於收到立約人請
30 求後之1個工作天內完成贖回程序。」，所謂1個工作天內贖
31 回義務係於「被告平台並未另行公告」時始有適用，被告思

01 帝科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發出「FTX事件影響及應變公
02 告」，載明因該事件波及之申購方案（包含原告等人申購方
03 案）全面暫停交易、停止計息、暫停贖回功能，是被告思帝
04 科公司已有另行公告，原告等不得據上開約定向被告思帝科
05 公司主張贖回。又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約定：「本平台對
06 於以下情形不負任何責任：…2. 本平台商品在虛擬資產市場
07 因市場不可抗力因素…，包括：…(2)相關虛擬資產營運方
08 或交易所暫停營業、破產、重整或進入解散。…」，因FTX
09 事件係屬「市場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可歸責於被告思帝科公
10 司，被告思帝科公司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11 (二)FTX事件乃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被告無過失。縱認被告應盡
12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投資者對全球
13 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即FTX）會瞬息瀕臨破產並無預見
14 可能，況全球最大加密貨幣交易所幣安於FTX破產前幾日公
15 開利多消息，被告思帝科公司斯時評估對於部分虛擬資產持
16 續放置FTX以避免受有投資損害，當屬合理，且被告思帝科
17 公司於FTX頻傳擠兌消息期間進行部分資金轉移，業已盡善
18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再者，被告未收受任何法定貨幣，無銀
19 行法第29條之1適用，況比特幣非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
20 之1所稱「款項」或「資金」，檢察官認定被告等人透過比
21 特幣平台吸納投資者投入比特幣，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2 前段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有違罪刑法定原則。又本件爭
23 議係肇因於FTX事件所致，被告思帝科公司客觀上無施用詐
24 術使人陷於錯誤，主觀上更無於行為之初即意圖為自己或第
25 三人不法所有或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不構成刑法第339條
26 之4加重詐欺罪，另被告思帝科公司將原告投放之虛擬通貨
27 投入FTX乃依系爭合約，未違背原告指示或損害原告之意
28 圖，更無謀求自己不法利益，不成立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29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思帝科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30 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是被告思
31 帝科公司無過失亦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或違反法令行為，

01 自不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侵權責任，亦毋須與被告黃
02 偉軒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而
03 原告主張投資損失為金錢損害乃純粹經濟上損失，當無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5 (三)原告請求數額逾越被告思帝科公司確認收到之虛擬通貨數
06 額，顯無理由。至利息部分，因虛擬通貨非法定貨幣，應無
07 利息起算情形，且原告亦未說明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依
08 據，倘係投資收益，則依方案內容乃由市場狀況決定，非原
09 告可主張利息之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並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

1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經查，原告陸續將虛擬通貨存入原告於Steaker平台上之虛
14 擬通貨錢包，並申購Steaker平台上之不同資產配置方案，
15 被告並將原告投入之虛擬資產於FTX交易所進行交易，而FTX
16 事件爆發後，Steaker平台官方網站公布系爭方案全面暫停
17 交易及贖回功能。被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違
18 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起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事
19 實堪予認定。

20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違反銀行法第29
21 條之1等保護他人法律，並違反系爭合約被告應於原告請求
22 贖回後1個工作日內返還結算金額之約定，致原告受有損
23 害，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24 情詞置辯。經查：

25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6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
28 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
29 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30 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
31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

01 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
02 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揆
03 諸前開銀行法規範意旨，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
04 測之損害，並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
05 融秩序，倘行為人或法人組織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06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
07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立法上乃將此類違法吸金之脫法行為擬
08 制為收受存款處罰，應兼有保護他人之法律性質（最高法院
09 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與本金
10 顯不相當」，則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約定
11 或給付顯然超額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不特定人
12 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行
13 為人，即足認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
14 11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又違法吸金案件，係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
16 虛擬貨幣等，或以高利息與辦講座為名，或以保本保息、保
17 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
18 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故均為該條所欲規範處
19 罰之對象。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
20 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
21 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
22 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
23 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56
24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原告申購之方案包含「浮動利率方案-3個月」、「第3期8%
26 USD-3個月」、「浮動利率方案-6個月」、「第一期9.5US
27 D-1年」、「第2期8%USD-3個月」、「第1期8%USD-3個
28 月」、「浮動利率方案-3年」、「浮動利率方案-1年」、
29 「第2期9.5%USD-1年」、「浮動利率3個月5.28%」、「浮
30 動利率6個月6.15%」、「第1期9%USD-1年」等方案，而
31 查：

01 1.上開方案中8%、9.5%、9%、6.15%係指年化報酬（見本院卷
02 一第69頁），即可固定獲得之報酬比例，此參上開方案記載
03 最大虧損為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6頁），足認係以保證
04 固定獲利方式，給付投資者較一般投資或銀行利率高甚多之
0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又上開方案中雖有浮動利率方案，
06 然最大虧損為本金之1%（見本院卷一第448頁；本院卷五第1
07 32頁），即保證最大損失不超過本金之1%，與一般投資可能
08 會有大數額虧損，甚至超過本金之虧損風險，顯不相同，此
09 無異於保本，是以，不論是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上開方案
10 均能使不特定投資人受吸引，而容易投資此上開方案，達吸
11 收資金目的，依上說明，以收受存款論，而被告思帝科公司
12 非銀行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保護
13 他人法律之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思
14 帝科公司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15 2.被告雖抗辯年化報酬係預期之未來收益，具有不確定性，且
16 各方案尚須支付申購手續費、管理費等，又依系爭合約第5
17 條第3項、第6條、第7條第2項約定，原告對於投資風險及市
18 場浮動狀況均已事先瞭解並同意，原告亦知悉並同意，由於
19 虛擬資產價值大幅波動而有虧損之虞，原告對此已充分了解
20 商品風險與特色，且就虛擬資產因相關風險所生之任何損失
21 或損害，已拋棄對被告之任何及全部請求權等語，惟如上
22 述，上開方案記載虧損為無或至多為本金之1%，足見係屬保
23 證固定收益或保本，並非如被告所辯年化報酬僅為預期收
24 益。又各方案支付之申購手續費及管理費等，與一般銀行所
25 需支付之費用並無不同，亦難以此而謂扣除上開費用後被告
26 思帝科公司所為給付即屬相當之報酬。另系爭合約第5條第3
27 項、第6條固記載：「立約人知悉本平台商品案投放不涉及
28 任何種類的貨幣、證券、期貨或其他金融商品，立約人知悉
29 本平台商品之申購及收益返還皆使用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之
30 價值取決於公開交易市場因素而可能有大幅波動，交易或持
31 有虛擬資產很可能會造成虧損…」、「您同意並確認完全瞭

01 解買賣數位資產所涉及的風險…(3)數位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
02 波動，因此您決定持有、購買或出售數位資產前，應瞭解此
03 性質」(見本院卷一第451、452頁)，惟此係指虛擬資產本身
04 價值之浮動，與被告思帝科公司承諾給予投資人依投入虛擬
05 貨幣數量固定比例計算之投資報酬，或保證虧損僅為固定比
06 例等保證收益及保本而藉此吸引投資者，達到吸收資金目的
07 無關，自難認非屬違法吸金。

08 3.被告固抗辯若出入金只是純粹收受、發放虛擬貨幣或點數，
09 未提供將虛擬貨幣、點數計價變現、套利的功能，不認為構
10 成違法吸金等語，惟查，被告思帝科公司提供Steaker平
11 台，以前述保證獲利、保本等方式吸引原告投入虛擬通貨等
12 資產至Steaker平台，再由被告於FTX交易所開立被告帳戶操
13 作原告投入之資產，並按原告購買方案給予固定收益，待期
14 滿後，原告可贖回所投入及收益之虛擬通貨，於此過程中，
15 被告思帝科公司收受原告投入之虛擬通貨再以被告名義於FT
16 X交易所操作即屬違法吸金，與有無提供將虛擬通貨、點數
17 計價變現、套利的功能無關，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

18 (四)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19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
21 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而公司為
22 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
23 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偉軒為被告思帝科公司登記負責
25 人，其因執行被告思帝科公司職務而違反前述銀行法之保護
26 他人法律，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自應連帶負責，從而，原
27 告主張被告黃偉軒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思帝
28 科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當屬有據。

29 (五)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查原告唯主張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為原告贖回當時資

01 金淨值等語，然而，被告不應收取原告所投入之虛擬貨幣而
02 收取，違法吸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被告
03 應賠償原告之損害即為原告實際投入之虛擬貨幣數量，原告
04 選擇之投資方案所獲取之報酬，並非其損害發生前原本應有
05 之狀態，且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損益相抵原則，於原告請
06 求賠償時，尚應扣除該所受利益。而被告抗辯原告實際投入
07 之虛擬貨幣幣種及數量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小數點下二
08 位，小數點下三位四捨五入，下同），有被告提出之明細表
09 及原告申購方案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69至371、39
10 1至580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虛擬貨
11 幣，洵堪認定。

12 (六)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將原告投入金額均投放於FTX交易所未
13 分散風險，又FTX交易所於破產前有一段期間可贖回投入金
14 額，被告故意隱匿FTX交易所狀況，未即時將原告等資產移
15 出或為其他風險管控措施，且未及時於FTX交易所破產處理
16 程序中為原告等投資人權益依法提交債權申報，致原告等受
17 有財產損害，非屬不可抗力，被告並違反系爭合約有關原告
18 提出贖回申請後，被告應於1工作日內出金之約定，未盡善
19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20 惟本院已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保護他人
21 之法律而有侵權行為，並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回復至損害
22 發生前應有之原狀如附二所示之虛擬貨幣，則此部分本院亦
23 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5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幣種、數量之虛
26 擬貨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
27 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雖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28 利息，惟被告應返還原告為USDT、USDC、BUSD等虛擬貨幣，
29 無法按週年利率計算其利息，故原告利息請求亦屬無據，不
30 應准許。另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31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如附表三

01 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2 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5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鄭汶晏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原告姓名	原告聲明請求返還之虛擬貨幣幣種及數量
1	周冠廷	3766.92USD
2	賴益楚	6683.70USDT
3	邵振庭	22441.61USDT
4	林政嘉	30971.06USDC
		15094.47USDT
5	湯翔帆	4268.92USDT

(續上頁)

01

6	蕭 兆 洋	16864.85USDT
7	羅 凡 迪	18228.75USDT
8	邱 昱 翔	10155USDC
9	邱 昱 銘	13775USDT
10	黃 逸 齊	10603.26USDC
11	彭 開 濬	8018.46USDC
		5316.18USDT
12	古 炎 秋	6322.53USDT
13	陳 勇 惟	2533.77USDT
14	湯 淳 婷	1011.91USDT
15	萬 盈 君	1071.82USDT
16	王 弘 政	12498.39USDT
17	吳 雨 芯	12524.32USDT
18	邵 凱 宇	17248.97USDT
19	吳 怡 瑩	8659.54USDT

(續上頁)

01

20	林 姿 佑	14791.83USDT
21	陳 榆 茜	3215.76USDT
22	郭 孝 強	1015.54USDT
23	王 乙 帆	1389.44USDC
24	賴 冠 宏	8440.99USDT
25	吳 毓 珊	6811.38USDT
26	林 雨 暘	1088.84USDT
27	賴 俊 宇	2204USDT
		33305USDC
		17540BUSD
28	林 鈺 芬	5180.74USDC
		11375.6USDT
29	張 凱 評	3238USDT
30	李 尉 任	12173.26USDT
31	王 脩 為	3721.94USDT
32	陳 家 鑫	4163.87USDT

33	黃宜 薇	11390.04USDT
34	林祐 清	3585.14USDT
35	范植 泰	9006.21USDC
36	林家 旭	15391.59USDC
		2651.1USDT
37	王文 君	1129.1USDT
38	楊鈞 喆	2565.19USDT
39	施雅 彬	14498.81USDT
		11391.92USDC
40	謝文 嘉	28347.93USDT
		1068.81BUSD
41	郭仲 紘	4634.96BUSD
42	卓裕 盛	30859.15USDC
43	張朝 富	10095.36BUSD
44	黃紹 宸	12270.53BUSD
45	鍾昇 宏	12956.59USDC
		3199.25USDT
46	陳維	39180.16USDT

(續上頁)

01

	民	11236.2USDC
47	陳 黃 衍	8729.13USDT
48	鄭 智 駿	17484USDT
49	詹 培 萱	13579.55USDT
50	張 宏 嘉	13569.12USDC 1197.64USDT
51	曾 竣	7160.944USDT
52	劉 昱 劭	30530.45USDT
53	蔡 幸 如	39676.3USDT
54	朱 玉 瑄	3104.84USDC
55	紀 惟 中	26244.15USDT
56	藍 少 峰	39940.36USDT
57	王 亮 澄	5010USDT
58	張 宴 晟	13926.67USDT
59	簡 仲 偉	20750.86USDC
60	林 榮 良	71278USDT

(續上頁)

01

61	黃 纓 霽	42095USDT
62	翁 上 嵐	5175.80USDT
63	謝 保 生	2045.77USDC
		6196.23USDC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姓名	本院認定被告應返還虛擬貨幣幣種及數量
1	周 冠 廷	3742.18 顆 BUS D
2	賴 益 楚	6630.12 顆 USD T
3	邵 振 庭	21953.10 顆 US DT
4	林 政 嘉	30588.15 顆 US DC
		14863.52 顆 US DT
5	湯 翔 帆	4064.29 顆 USD T
6	蕭 兆	16643.41 顆 US

	洋	DT
7	羅 凡 迪	15860.46 顆 US DT
8	邱 昱 翔	10000 顆 USDC
9	邱 昱 銘	13511.21 顆 US DT
10	黃 逸 齊	10458.47 顆 US DC
11	彭 開 濬	7742.54 顆 USD C
		5207.60 顆 USD T
12	古 炎 秋	6279.03 顆 USD T
13	陳 勇 惟	2509.84 顆 USD T
14	湯 淳 婷	1000 顆 USDT
15	萬 盈 君	1047.45 顆 USD T
16	王 弘 政	12307.16 顆 US DT
17	吳 雨 芯	12206.08 顆 US DT
18	邵 凱 宇	17115.91 顆 US DT
19	吳 怡	8527.04 顆 USD

(續上頁)

01

	瑩	T
20	林 姿 佑	14565.51 顆 US DT
21	陳 榆 茜	3016.87 顆 USD T
22	郭 孝 強	1000 顆 USDT
23	王 乙 帆	1368.18 顆 USD C
24	賴 冠 宏	7997.28 顆 USD T
25	吳 毓 珊	6682.60 顆 USD T
26	林 雨 暘	1080.11 顆 USD T
27	賴 俊 宇	2184.82 顆 USD T
		32682.89 顆 US DC
		17224.22 顆 BU SD
28	林 鈺 芬	5113.37 顆 USD C
		11225.69 顆 US DT
29	張 凱 評	3199.88 顆 USD T
30	李 尉	11972.11 顆 US

(續上頁)

01

	任	DT
31	王 脩 為	3679.87 顆 USD T
32	陳 家 鑫	4100.34 顆 USD T
33	黃 宜 薇	11298.75 顆 US DT
34	林 祐 清	3556.40 顆 USD T
35	范 植 泰	8999.21 顆 USD C
36	林 家 旭	15201.89 顆 US DC
		2629.85 顆 USD T
37	王 文 君	1101.94 顆 USD T
38	楊 鈞 喆	2525.89 顆 USD T
39	施 雅 彬	14276.97 顆 US DT
		11217.62 顆 US DC
40	謝 文 嘉	27586.46 顆 US DT
		1060.24 顆 BUS D
41	郭 仲	4570.68 顆 BUS

(續上頁)

01

	紘	D
42	卓裕 盛	30495.84 顆 US DC
43	張朝 富	10000 顆 BUSD
44	黃紹 宸	12126.86 顆 BU SD
45	鍾昇 宏	12708.85 顆 US DC
		3173.60 顆 USD T
46	陳維 民	38633.98 顆 US DT
		11088.18 顆 US DC
47	陳黃 衍	8595.58 顆 USD T
48	鄭智 駿	17223.91 顆 US DT
49	詹培 萱	13417.61 顆 US DT
50	張宏 嘉	13409.37 顆 US DC
		1181.03 顆 USD T
51	曾竣	7051.38 顆 USD T
52	劉昱	30211.10 顆 US

(續上頁)

01

	劭	DT
53	蔡 幸 如	39166.69 顆 US DT
54	朱 玉 瑄	3095.70 顆 USD C
55	紀 惟 中	25875.12 顆 US DT
56	藍 少 峰	39329.26 顆 US DT
57	王 亮 澄	5000 顆 USDT
58	張 宴 晟	12942.36 顆 US DT
59	簡 仲 偉	20395.67 顆 US DC
60	林 榮 良	70423.31 顆 US DT
61	黃 纓 霽	41528.73 顆 US DT
62	翁 上 嵐	5104.02 顆 USD T
63	謝 保 生	8168.25 顆 USD C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原告姓名	原告供擔保金額	被告供擔保金額
----	------	---------	---------

		(新臺幣)	(新臺幣)
1	周冠廷	4萬元	11萬8,590元
2	賴益楚	8萬元	20萬9,777元
3	邵振庭	25萬元	69萬4,596元
4	林政嘉	33萬元	96萬9,033元
		16萬元	47萬0,282元
5	湯翔帆	5萬元	12萬8,549元
6	蕭兆洋	18萬元	52萬6,597元
7	羅凡迪	20萬元	50萬1,825元
8	邱昱翔	11萬元	31萬6,800元
9	邱昱銘	15萬元	42萬7,495元
10	黃逸齊	12萬元	33萬1,324元
11	彭開濬	9萬元	24萬5,284元
		6萬元	16萬4,768元
12	古炎秋	7萬元	19萬8,669元
13	陳勇惟	3萬元	7萬9,411元
14	湯淳婷	2萬元	3萬1,640元
15	萬盈君	2萬元	3萬3,141元
16	王弘政	13萬元	38萬9,399元
17	吳雨芯	13萬元	38萬6,200元
18	邵凱宇	19萬元	54萬1,547元
19	吳怡瑩	9萬元	26萬9,796元
20	林姿佑	18萬元	46萬853元
21	陳榆茜	4萬元	9萬5,454元
22	郭孝強	2萬元	3萬1,640元
23	王乙帆	2萬元	4萬3,344元

24	賴冠宏	9萬元	25萬3,034元
25	吳毓珊	8萬元	21萬1,437元
26	林雨暘	2萬元	3萬4,175元
27	賴俊宇	3萬元	6萬9,128元
		35萬元	103萬5,394元
		19萬元	54萬5,836元
28	林鈺芬	6萬元	16萬1,992元
		12萬元	35萬5,181元
29	張凱評	4萬元	10萬1,244元
30	李尉任	13萬元	37萬8,798元
31	王脩為	4萬元	11萬6,431元
32	陳家鑫	5萬元	12萬9,735元
33	黃宜薇	12萬元	35萬7,492元
34	林祐清	4萬元	11萬2,524元
35	范植泰	10萬元	28萬5,095元
36	林家旭	17萬元	48萬1,596元
		3萬元	8萬3,208元
37	王文君	2萬元	3萬4,865元
38	楊鈞喆	3萬元	7萬9,919元
39	施雅彬	16萬元	45萬1,723元
		12萬元	35萬5,374元
40	謝文嘉	30萬元	87萬2,836元
		2萬元	3萬3,599元
41	郭仲紘	5萬元	14萬4,845元
42	卓裕盛	33萬元	96萬6,108元

43	張朝富	11萬元	31萬6,900元
44	黃紹宸	13萬元	38萬4,300元
45	鍾昇宏	14萬元	40萬2,616元
		4萬元	10萬0,413元
46	陳維民	41萬元	122萬2,379元
		12萬元	35萬1,274元
47	陳黃衍	10萬元	27萬1,964元
48	鄭智駿	19萬元	54萬4,965元
49	詹培萱	15萬元	42萬4,533元
50	張宏嘉	15萬元	42萬4,809元
		2萬元	3萬7,368元
51	曾竣	8萬元	22萬3,106元
52	劉昱劭	32萬元	95萬5,879元
53	蔡幸如	42萬元	123萬9,234元
54	朱玉瑄	4萬元	9萬8,072元
55	紀惟中	28萬元	81萬8,689元
56	藍少峰	42萬元	124萬4,378元
57	王亮澄	6萬元	15萬8,200元
58	張宴晟	14萬元	40萬9,496元
59	簡仲偉	22萬元	64萬6,135元
60	林榮良	75萬元	222萬8,194元
61	黃纓霽	44萬元	131萬3,969元
62	翁上嵐	6萬元	16萬1,491元
63	謝保生	9萬元	25萬8,770元